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园

项目（三期）二标段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ZX-2024015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乙级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富川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三期）二标段设计服务的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资料。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有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三期）二标段设计服务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设计成果文件（设计图、招标控制价）一式五份。

第六条 设计费用

6.1 本项目设计费按 财评审定金额 1.98% 收取。

6.2 重大设计变更（非设计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发生的设计费用另行计算。费用经双方协商决定，签订补充协议。

6.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错误，设计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设计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招标控制价编制通过财政投资评审后，设计费按财政评审金额为基数计算，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服务费。

7.2 发包人在支付费用前，设计人须开具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年限。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决定。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或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富川县仲裁委员会 仲裁贺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项目建设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如产生争议由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年11月4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新区

电 话: 18070677069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支行

开户名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 6600 0002 0807 300016

2024年11月4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在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89H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
法人代表：许泽青
身份证号码：43263196601210772
职务：董事长
受委托单位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
所在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新区（民族文化广场东面）
负责人：唐岑光
身份号码：45242819870616055X

委托事项：

按总公司签署合同条款全权负责处理 富川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三期）二标段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的工作。

一、全权负责处理上述项目的财务工作。

二、委托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项目结束。

授权单位（盖章）：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1月4日



授权分公司（盖章）：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4日

